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有關燃氣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嘉林資本函件	17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2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9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根據供應合約向天津濱燃供氣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濱海燃氣集團」	指	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津燃華潤之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1)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統稱，各會議地點均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期限」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惟須待供應合約生效)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售氣價」	指	本公司向天津濱燃供應其天然氣之每立方米價格
「取氣價」	指	本公司向其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之每立方米綜合氣價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應合約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了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供應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法規」	指	《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相關指引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機制」	指	計算售氣價之定價機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一段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供應合約」	指	本公司與天津濱燃就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內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城市供用氣合約
「天津濱燃」	指	天津濱燃管網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天津泰華」	指	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為濱海燃氣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主席)

唐潔女士

孫良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市

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非執行董事：

吳芳女士

關娜女士

張鏡涵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

玉建軍先生

郭家利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有關燃氣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關於建議修訂章程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關於有關燃氣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佈新法規，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新法規生效同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被廢止。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鑒於上述所述（其中包括），內資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的持有人不再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且根據中國法律，現時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再必要。

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章程，以(i)反映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更新；及(ii)作出其他相應、適當及內部管理方面的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的普通股，且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清盤時的資產派付）相同，故章程修訂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最新法律及規則。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刪除有關類別股東大會規定的條文）不會削弱對H股持有人的保障，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東保障措施構成重大影響。

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修訂章程須分別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以及H股持有人於相應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相關決議案通過後生效。此外，亦將建議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並由董事會向其他人士轉授有關授權，以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以及監管機構對修訂章程的意見對章程進行調整或修訂，及辦理相關的審批、備案及信息披露等程序性事項。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均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適用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董事會函件

有關燃氣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天津濱燃訂立供應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合約期限內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供應方： 本公司

採購方： 天津濱燃

標的事項：

根據供應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按售氣價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供氣管道進入用氣區域的始端前氣壓等於或大於0.9兆帕）。

倘用氣設施故障或存在安全隱患時，天津濱燃可要求本公司提供（有償）用氣設施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服務。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本公司原因（如政府行為）造成燃氣供應中斷，本公司對天津濱燃的任何虧損概不負責。

合約期限及先決條件：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合約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

根據供應合約，售氣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1) 於根據下文段落的潛在調整規限下，售氣價將為：

取氣價^(附註) + 人民幣0.2元^(附註)

附註：含稅，每立方米

- (2) 取氣價出現任何變化時，售氣價則須與取氣價的調整額度等額調整。

倘尚未獲得調整數據時，則交易金額可按現行售氣價結算，並於根據上述原則確定實際售氣價後對已結算費用多退少補。

- (3) 售氣價須根據行政主管部門不時頒佈的天然氣指導價格(如有)進行調整。
- (4) 任何情況下，於供應合約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經參考(其中包括)與天津泰華之歷史交易，於相關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ii)適用於天津濱燃燃氣供應的增值稅(現行稅率為9%)；及(iii)預計高峰季節用氣量激增及為了應付意外波動而預留約9%之額外緩衝。

董事會函件

估計交易金額

本公司一直向天津泰華供氣。天津濱燃及天津泰華均為濱海燃氣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與天津泰華訂立供氣合約（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參考濱海燃氣集團之業務需求，本公司將不再與天津泰華重續供氣合約，並已與天津濱燃訂立供應合約。於預計與天津濱燃即將進行之交易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與天津泰華之實際交易金額，如下表所概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與天津泰華之實際交易金 額(不含稅) (概約)	172.4 ^(附註2)	241.4	193.9

附註1：與天津泰華之供氣合約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38百萬元。有關供氣合約之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附註2：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記錄，並須待審閱及年度審核後方可作實。

其中，在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供氣量時，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53.0百萬立方米）及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止四個月（約25.8百萬立方米）向天津泰華供應的歷史供氣量相加。該估計供氣量乘以估計售氣價，得出估計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財年所採用估計售氣價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元。本公司在計算該估計售氣價時，經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實際平均售價約每立方米人民幣3.36元，及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約9%的複合年增長率。所採用複合年增長率乃經考慮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後估算，即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二年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4.3%。

本公司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估計交易金額時，採用了與二零二四財年類似的估計供氣量，再乘以二零二五財年所採用估計售氣價。二零二五財年之售氣價較估算二零二四財年燃氣交易金額所應用售氣價增長9%，乃參考售氣價的歷史年增長率釐定。

本公司在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之估計交易金額時，採用了與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類似的估計供氣量。該供氣量乘以二零二六財年所採用估計售氣價，其較二零二五財年採用的估計售氣價增長9%，乃參考售氣價的歷史年增長率釐定。

額外緩衝

經計及(i)天然氣供應有限及可能實施影響天然氣需求的監管措施及(ii)可能發生極端天氣狀況及其他非預期因素或會導致用戶需求增加，本公司根據供應合約在估計天然氣需求時加入約9%之緩衝。

於達致定價機制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公司向天津地區規管的最終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其天然氣的取氣價、根據本公司及管理層於業內的專業知識得出的潛在波動及本公司相關開支及成本；及(ii)本公司維持市場份額的策略及確保天津濱燃成為其用戶的意義。

結算：

根據供應合約，天津濱燃須按燃氣表具顯示的天然氣消耗量按月結算氣費，於下個月20日或之前交費。

內控

為根據供應合約執行定價機制及燃氣供應，本公司就供應合約採用(其中包括)以下的內控措施：

1. 本公司營業部門不時密切關注適用於取氣價及售氣價之法律法規，以確保供應合約項下的燃氣供應遵循規定價格進行。
2. 營業部門每月審閱取氣價。如需調整取氣價，營業部門將通知部門主管及作好調整售氣價的準備(包括通知本公司客戶並按調整後的售氣價開具發票)。
3. 營業部門至少每月檢查實際供氣量及交易金額，以進行結算，並確保一年內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倘有關交易總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之75%，營業部門將會自該月起估算下月向天津濱燃供應之天然氣量以及相應的預期交易金額，並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最終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上調年度上限。
4. 財務部門根據實際供氣量、與天津濱燃的發票以及供應合約條款對交易金額及數據進行交叉檢查及核實。
5.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年度上限進行報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函件

訂立供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銷售天然氣乃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亦認為，向天津濱燃銷售天然氣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可靠及重大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供應合約乃由本公司與天津濱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供應合約的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天津濱燃之資料

天津濱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天津濱燃主要從事氣體輸送管網及配套設施建設；燃氣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工程施工；燃氣器具維修、銷售；自有設備的租賃業務；燃氣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城市燃氣經營；天然氣管道管網輸配。

天津濱燃由濱海燃氣集團(由津燃華潤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津燃華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約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有關天津濱燃之資料」一段所述，天津濱燃為津燃華潤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陳濤先生（執行董事）為津燃華潤之副總經理，而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各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各自在津燃華潤兼任非董事或非高級管理層職務。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向董事會提呈之有關批准供應合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供應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至102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送回至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倘適用，其任何續會)相應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鑒於其在交易中的重大權益，津燃華潤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供應合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根據章程，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就類別股東大會而言，為相應股份之類別股東)將有權出席相應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修訂章程，及(ii)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濤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敬啟者：

有關燃氣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及用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28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嘉林資本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應合約之條款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供應合約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玉建軍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家利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之有關該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貴公司與天津濱燃訂立供應合約，據此， 貴公司同意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惟須待供應合約生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該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職務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

由於上述職務為獨立財務顧問職務，因此並無對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產生影響。

儘管有上述職務，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吾等並無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間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嘉林資本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阻礙。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天津濱燃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780,400,000元及約人民幣913,800,000元。管道燃氣銷售分部之收入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727,800,000元及人民幣900,200,000元，佔 貴集團於各有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約97.05%及約98.51%。

有關天津濱燃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天津濱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 貴公司所知，天津濱燃主要從事氣體輸送管網及配套設施建設；燃氣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工程施工；燃氣器具維修、銷售；自有設備的租賃業務；燃氣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城市燃氣經營；天然氣管道管網輸配。

天津濱燃由濱海燃氣集團（由津燃華潤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津燃華潤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之約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嘉林資本函件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及董事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管道燃氣銷售，因此向天津濱燃銷售天然氣將為 貴公司帶來穩定、可靠及實質的收入。

誠如董事所告知，該交易令(i) 貴集團能夠間接進入天津濱燃成熟的客戶網絡；及(ii)天津濱燃能夠獲得穩定的天然氣來源。此外，天津濱燃目前無法直接向津燃華潤（即 貴公司之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原因為彼此之燃氣管道並不相連，且天津濱燃建設新燃氣管道以將其管道與津燃華潤之管道連接之成本龐大。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天然氣買賣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持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該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一直向天津泰華供氣。天津濱燃及天津泰華均為濱海燃氣集團之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悉，與天津泰華的供氣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濱海燃氣集團之業務需求， 貴公司將不再與天津泰華重續供氣合約，並已與天津濱燃訂立供應合約。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該交易屬收益性質，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供應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供應方： 貴公司

採購方： 天津濱燃

嘉林資本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供應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貴公司已同意按售氣價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供氣管道進入用氣區域的始端前氣壓等於或大於0.9兆帕）。

倘用氣設施故障或存在安全隱患時，天津濱燃可要求貴公司提供（有償）用氣設施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服務。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貴公司原因（如政府行為）造成任何燃氣供應中斷，貴公司對天津濱燃的任何虧損概不負責。

合約期限及先決條件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合約將於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定價政策

根據供應合約，售氣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於根據下文段落的潛在調整規限下，售氣價將為每立方米(a)取氣價加(b)人民幣0.2元（兩者均含稅）；
- (ii) 取氣價出現任何變化時，售氣價則須按取氣價的調整額度等額調整。倘尚未獲得調整數據時，則交易金額可按現行售氣價結算，並於根據上述原則確定實際售氣價後對已結算費用多退少補；及
- (iii) 售氣價須根據行政主管部門不時頒佈的天然氣指導價格（如有）進行調整。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濱海燃氣集團外，貴公司亦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天然氣批發商出售天然氣。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了一份有關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天然氣之協議（「獨立第三方協議」），其性質與供應合約相似。吾等從獨立第三方協議中留意到，售氣價之定價政策與供應合約項下的定價機制相同（即售氣價為貴公司取氣價加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兩者均含稅），須根據取氣價調整以及行政主管部門不時頒佈的天然氣指導價格進行調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採納與該交易有關之內控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控」一節。經考慮（尤其是）：

- (i) 貴公司營業部門不時密切關注適用於取氣價及售氣價之法律法規，以確保供應合約項下的燃氣供應遵循規定價格進行；及
- (ii) 營業部門每月審閱取氣價。如需調整取氣價，營業部門將向部門主管匯報及作好調整售氣價的準備（包括貴公司客戶並按調整後的售氣價開具發票），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該交易公平地進行定價。經吾等之要求，(i)吾等獲告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供應合約日期期間並無有關取氣價及售氣價的法律法規變動；及(ii)吾等取得貴集團上述相應期間每月取氣價的記錄，並注意到暫定售氣價為暫定取氣價加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因此，吾等對內控措施施行的有效性並無存疑。

經考慮獨立第三方協議之定價政策及上述內控措施，吾等認為該交易之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在任何情況下，供應合約項下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含稅)	344	375	408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董事會函件中「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一節項下所載之因素。

誠如上文所述，經參考濱海燃氣集團之業務需求，貴公司將不再與天津泰華重續供氣合約，並已與天津濱燃訂立供應合約。於估計與天津濱燃即將進行之交易金額時，貴公司已考慮與天津泰華之實際交易金額，如下表所概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天津泰華之實際交易 金額(不含稅)(概約)	193.9	241.4	172.4 (附註)
與天津泰華之現有 年度上限	383	445	538
使用率(%)	50.6	54.2	不適用

附註：該數字乃基於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記錄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數字，並須待審閱及年度審核後方可作實。

基於上述表格，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約50.6%及約54.2%。

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自貴公司獲取年度上限的計算結果(「計算結果」)。

嘉林資本函件

(i) 二零二四財年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上限計算結果乃基於(i)二零二四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9%的緩衝估計得出。

根據計算結果，二零二四財年估計交易金額由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將向天津濱燃供應的天然氣估計數量及估計售氣價計算得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將向天津濱燃供應的天然氣估計數量乃(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天津泰華供應的天然氣歷史數量；及(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天津泰華供應的天然氣歷史數量之總和約25.8百萬立方米。經考慮(i)估計數量乃基於歷史數量作出；及(ii) 貴公司將不再與天津泰華重續供氣合約，並已與天津濱燃訂立供應合約(天津泰華及天津濱燃均為濱海燃氣集團之附屬公司)，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將向天津濱燃供應的天然氣估計數量屬公平合理。

就二零二四財年估計售氣價而言，吾等注意到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考慮到二零二二財年的實際平均售氣價較二零二零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價格上漲」)，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年的估計售氣價實屬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二四財年估計交易金額採用9%的緩衝以釐定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上限。經考慮(i)於二零二四年可能發生預期之外的狀況；及(ii)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聯交易之通函內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5%至10%的緩衝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並不罕見，故吾等認為9%的緩衝(屬上述範圍內)是可以接受的。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ii) 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率分別為約9.0%及約8.8%。

誠如上文所分析，(i)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二零二四財年估計售氣價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及(ii)與二零二零財年相比，二零二二財年的實際平均售氣價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吾等認為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率約9.0%及8.8%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基於未必會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得出，且不代表將自該交易所產生交易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將自該交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看法。

就上述而言，吾等認為供應合約（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結算

根據供應合約，天津濱燃須根據燃氣表顯示的天然氣用量，於次月20日或之前按月結算燃氣費。

根據獨立第三方協議，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結算乃按月進行。因此，吾等認為供應合約規定的結算期限乃正常商業條款。

吾等之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該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交易之價值必須受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交易之條款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交易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當中確認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相信該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如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其年度上限。

倘按董事確認，預計該交易總額將超出其年度上限或對該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存在足夠措施以監管該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本附錄載列章程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的變動，互相參照及編號作出的相應變動除外）。

章程以中文編製及書寫，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章程。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6日，經天津市人民政府以《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津股批[2001]22號）批准，由原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01年12月29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120112000002102。

公司的發起人及持股比例為：天津市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57%；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20.19%；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14.81%；唐潔女士、6%；梁靖錡女士、2%。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二條	<p>公司註冊中文名稱為：</p> <p><u>(中文)</u>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p><u>(英文)</u> 名稱：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p>
第六條	<p>公司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p> <p><u>本公司自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p> <p><u>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u>本章程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u></p>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u>許可項目：燃氣經營；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u> <u>建設工程設計；特種設備檢驗檢測；特種設備安</u> <u>裝改造修理；特種設備設計；住宅室內裝飾裝修；</u> <u>燃氣汽車加氣經營；道路危險貨物運輸；保險兼業</u> <u>代理業務；建設工程施工(除核電站建設經營、民</u> <u>用機場建設)[分支機構經營]；各類工程建設活動。</u>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一般項目：消防技術服務；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燃氣器具生產；儀器儀錶銷售；儀器儀錶修理；工程管理服務；特種設備出租；特種設備銷售；通用設備修理；專用設備修理；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非電力家用器具銷售；氣體、液體分離及純淨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消防器材銷售；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零售；五金產品零售；金屬製品銷售；閥門和旋塞銷售；管道運輸設備銷售；自動售貨機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熱力生產和供應；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合同能源管理；供冷服務；運行效能評估服務；餘熱余壓余氣利用技術研發；節能管理服務；集中式快速充電站；蓄電池租賃；機動車充電銷售；充電樁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太陽能熱利用產品銷售；太陽能熱利用裝備銷售；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熱發電產品銷售；太陽能熱發電裝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網絡設備銷售；互聯網設備銷售；信息安全設備銷售；智能無人飛行器銷售；智能機器人銷售；物聯網技術研發；雲計算裝備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陸地管道運輸。（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在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開展專屬保險代理業務（憑授權經營）；銷售代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非電力家用器具銷售；陸地管道運輸；特種設備出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十二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取得根據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所需的批准(如適用的話)，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三四條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發行股票的，應當根據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的程序及規定辦理。</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第十四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稱為「H股」。內資股及H股為同一類普通股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五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9,500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9,5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第十六七條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930,780元，由1,839,30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u>一角0.10元</u> 的普通股組成。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出資 <u>人民幣12975.478萬元</u> 人民幣，佔公司註冊資本的70.54%； 唐潔：出資 <u>人民幣417萬元</u> 人民幣，佔公司註冊資本的2.27%； H股股本：出資 <u>人民幣5000.6萬元</u> 人民幣，佔公司註冊資本的27.19%。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十九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條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u>人民幣183,930,780元</u> 。
第三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 <u>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u> ，批准增加資本。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第十八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九條

公司所有H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所有H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或使用機印簽署轉讓文據，無須蓋上公司的印章。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二十三條	<p>(二)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資格人士。</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u>依法自由轉讓</u>，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p>
第二十三條	<p>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已派發三次股息，且在該段時間內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在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上市地的交易所<u>(或其他根據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容許的方式)</u>。</p>
第二十二四條	<p>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根據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的程序辦理。</u></p>
第二三五條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統一的企業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三六條

公司原則上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收購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四七條

公司收購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當根據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的程序及規定辦理。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三十八條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第三十九條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第三十一條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p>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三十二條	<p data-bbox="683 342 1375 380">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83 434 847 472">(一) 饋贈；<li data-bbox="683 525 1375 697">(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li data-bbox="683 751 1375 880">(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化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li data-bbox="683 934 1375 1064">(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p data-bbox="683 1117 1375 1336">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第三十三條	<p data-bbox="683 1389 1375 1427">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83 1481 1375 1653">(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li data-bbox="683 1706 1375 1740">(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第二三五 <u>四</u> 條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第二三七 <u>六</u> 條	<p>公司應當置備設立股東名冊，記載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三三十八七條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上市當地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上市當地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上市當地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第三十八條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83 1072 1375 1151">(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li data-bbox="683 1208 1375 1287">(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li data-bbox="683 1344 1375 1423">(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 (一)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二)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三)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四)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五)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須收取任何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第二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有關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四十四條	<p>(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第四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三四十二六條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每一股份的股東當具有，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或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授權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三四十二七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因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的法律規則規定需放棄投票權的除外)</u>表決權；</p> <p>(三) ...</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1—<u>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u></p> <p>(2)2—<u>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p> <p>(1)—<u>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p> <p>(2)—<u>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u></p> <p>(a)—<u>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u></p> <p>(b)—<u>主要地址(住所)；</u></p> <p>(c)—<u>籍；</u></p>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3)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六) ...
- (七) (1)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款第一項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項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且~~

(八) ...

第三四十三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一) ...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四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三四十四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三五十七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

(八) 審議批准公司下列擔保事項：

~~1(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二十五25%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5(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五25%的事項；

(十) ...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五十三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五十八四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u>人數額的三分之二</u>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u>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十</u>以上(含<u>百分之十</u>)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p>
第三五十九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 <u>不少於二十一日前</u> 二十個工作日(且不少於二十一天)前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u>不少於十五日</u> 前十五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各股東。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的法律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三%以上(含百分之三三%)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四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公司章程第四二五十五條及四三五六條所涉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四五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包括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審議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三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四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五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四五十三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第一百五十一條的方式送出專人送出、傳真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的法律規則另有規定的話，從其規定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四六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權利（包括在授權範圍內行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及發言，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四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其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授權委託書應當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長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四六十七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可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和行使委託人第六十一條的權利（包括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按委託書中的指示）。如該法人委派代表已出席會議，則視為委託人親自出席論。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以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按委託書中的指示))，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四六十九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半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為免生疑慮，就本段而言，內資股及H股為同一類別普通股。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五六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如因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在進行有關的法律規則規定需放棄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或對投票權附加了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或本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下另有特別規定的,需從其規定。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以計算。

第六十八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六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七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七十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七十三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 (五) <u>除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要求的、或、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
第五七十三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 (七) <u>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要求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七十五條	<p data-bbox="683 342 1375 421">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683 480 1375 832">(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及加入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683 891 1375 1108">(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第五七十五七條	<p data-bbox="683 1166 1375 1289">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 data-bbox="683 1347 1375 1470">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第八十條	<p data-bbox="683 1527 1375 1649">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六九十七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退任董事及經董事會推薦的董事候選人外，股東在公司發出有關進行董事競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第二天開始，有權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選人，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期間該位董事候選人須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為至少七天。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通知期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結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六九十八九條

董事會決策生產經營重大事項時，必須事先聽取黨組織意見建議。~~。→~~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負有公司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十五) 制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以及清算的方案；

(十六) ...

(十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解聘董事會秘書，按照有關規定，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等事項；

(十八) ...

(二十六) 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十一)、(十五)、(二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第六九一一百條

公司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通過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長或其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對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並不受此無影響)撤職，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職務。

第一百零七十六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按第一百五十三條的方式作出為：電話、電郵、郵寄、傳真或公告；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之前十日。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的法律規則另有規定的話，從其規定。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一百零九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第九十九條規定情況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子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八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董事會要對會議所議事項及決議進行完整記錄。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並在決議上簽字，承擔準確記錄的責任。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八一百一十五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一名。董事會會議秘書為公司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高級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人員。

第九一百二十二二條

公司經理層決策生產經營重大事項時，必須事先聽取黨組織意見建議。→公司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基本規章；

(六) ...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七) 決定按照有關規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

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協助經理工作，並向其負責。

第九百三十五六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股東代表、二名公司職工代表，以及二名獨立監事。監事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九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或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至少十日之前十日以第一百五十四條的電話或傳真方式發出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時間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零七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人的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款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款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款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款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三條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務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公司應強化企業財務剛性約束、在市場競爭中優勝劣汰、夯實市場主體地位。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一百 <u>三</u> 六十一條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u>審查</u>驗證。</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第一百 <u>三</u> 六十二 <u>三</u> 條	<p>公司將在股東年會呈交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u>二十</u>二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p> <p>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予以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含前述財務報告）以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的方式送出予股東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年會前<u>21</u>日送達或郵寄予每名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第一百 <u>三</u> 六十五 <u>六</u> 條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一百三六十八條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H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p>
	<p>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應付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或以後行使。</p>
第一百三七十二條	<p>公司應當為持有H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在H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一百三七十四五條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u>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規則</u>或者<u>證券交易所</u>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u>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u>的有關的<u>法律規則</u>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u>及其它相關業務</u>，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第一百三七十六七條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83 1119 1369 1242">(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li data-bbox="683 1300 788 1336">(二) ...<li data-bbox="683 1393 1369 1561">(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一條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或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四十八條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一百四八十二五條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第一百四八十四七條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u>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二)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u>被吊銷營業執照、宣告破產；</u></p> <p>(四) <u>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況。</p>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一百四八十五八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及(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它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成員應須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錯誤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一百五九十四條	<p data-bbox="683 342 1369 517">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u>股東會、股東大會</u>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確認，並</u>。</p> <p data-bbox="683 570 1369 697">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第一百五九十一五條	<p data-bbox="683 751 1369 925">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財務報告及報表、董事會報告、<u>或其它</u>文件、資料及書面材料)可以聲明等以下列形式發出：</p> <p data-bbox="683 978 790 1017">(一) ...</p> <p data-bbox="683 1070 1061 1108">(三) 以<u>電子傳真</u>方式送出；</p> <p data-bbox="683 1161 790 1200">(四) ...</p> <p data-bbox="683 1253 1369 1334">(五) <u>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的法律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若公司股東根據法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被視為或默示同意）視在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表的文件為已履行任何法律規則下規定公司須派送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在符合法律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就公司的每個股東而言，在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或公司網站公告的文件即視作公司已履行本條上一段的責任。

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的法律規則另有規定的話，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九十二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公告（如相關法律規則另有要求、或另外容許以其它方式或媒體進行公告的，從其規定）。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在第一次公告刊登當時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郵寄、傳真或公告方式發出。

第一百五九十三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電子、傳真或公告方式發出。

第一百五九十四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電子、傳真或公告方式發出。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u>第一二五十五條</u>	公司通知、文件、資料及書面聲明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書面傳真發送的，以電子顯示公司傳真機輸出的完成發送報告上所載日期為送達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為送達日期。
<u>第一二五六零一條</u>	因意外情況致使某有權得到通知、文件、資料及書面聲明的人沒有收到前述通知、文件、資料及書面聲明，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報刊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公司的公告。
	<u>第二十九章修訂</u>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u>第一二五十八零四條</u>	公司可以根據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u>第一二五十九零五條</u>	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第二百零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一三百六十零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相同；所稱關聯交易、關聯關係、關聯方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相關制度中關連交易、關連關係與關連人士相同。

第一三百六十一零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一三百六十三零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根據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規定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內資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內資股 百分比 (概約)
唐潔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	2.27%/3.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i) 主要股東*內資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內資股百分比 (概約)
津燃華潤	實益擁有人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燃氣 ^(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能源」) ^(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 有限公司(「天津資本」) ^(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 天津市分行」) ^(附註2)	其他	1,297,547,800	70.54%/96.89%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天津能源為天津燃氣的中間控股公司。天津資本為天津能源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於津燃華潤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津燃華潤擔任職務：陳濤先生任副總經理；關娜女士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吳芳女士任黨委組織部部長；及張鏡涵先生任戰略規劃部經理。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天津資本已將天津能源全部股權押記予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被當作於津燃華潤擁有權益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 其他人士

於H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H股百分比 (概約)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 ^(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附註：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

1. 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僖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3.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競爭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及彼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基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具威脅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7. 專家

以下為其聲明已載入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刊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函件，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通函內，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成英文並載入作為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除上文所述或另有規定外，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d)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約整。
- (e) 本通函載有反映本公司未來計劃或預期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若干假設、當前估計及預測作出，因此面臨可能會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風險、不確定性或其他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及／或不利的差異。該等陳述不得作為對未來的任何保證或陳述，亦不得作為其他方面的陳述或保證。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均不對更新、修改或更正該等陳述或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 (f) 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9. 展示文件

供應合約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rangongyong.com)刊載，以供查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附錄一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有關修訂之措辭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改或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意見或本公司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作出其他修改(有關修改將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在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處理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產生之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a)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津濱燃管網建設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城市供用氣合同（「**供應合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或親筆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文件（及（如有需要）連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措施，以實施或使供應合約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濤

中國，天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期間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倘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d)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附錄一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有關修訂之措辭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改或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意見或本公司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作出其他修改(有關修改將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在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處理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產生之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濤

中國，天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期間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內資股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倘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方為有效。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d) 出席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附錄一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有關修訂之措辭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改或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意見或本公司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作出其他修改(有關修改將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在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處理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產生之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濤

中國，天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H股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倘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H股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d) 出席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